

衛生福利部 函

機關地址：11558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
傳真：(02)85906065
聯絡人及電話：楊佩蓉(02)85906629
電子郵件信箱：sa2755@mohw.gov.tw

受文者：本部保護服務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1月13日
發文字號：衛部救字第1081369946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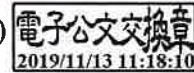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本部函影本及補助民間單位進用社會工作人員之專業服務費之薪點標準支給表各1份
(1081369946-1.pdf、1081369946-2.pdf) (1081369946-1-1.pdf, 1081369946-1-2.pdf)

主旨：勘誤本部108年10月15日衛部救字第1081369577號函（諒達）
送「補助民間單位社會工作人員薪資制度計畫」第6頁表1薪資
「43,984」元係誤植，更正為「43,894」元，請查照。

正本：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國防部、教育部、法務部矯正署、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原住民族委員會、本部各單位、本部所屬機關、各直轄市政府社會局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均含附件)



部長 陳時中



表 1：補助民間單位進用社會工作人員之「專業服務費」

薪點標準支給表

依年資、學歷、執照、執行風險業務等級等增加薪點	薪資	晉階(薪點)	
		社會工作人員	社工督導
• 具社工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 增加 16 薪點	47,884		7(384)
	46,887		6(376)
	45,889		5(368)
• 社會工作師證書：增加 16 薪點	44,892		4(360)
• 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增加 32 薪點(與社會工作師證書加給僅得擇一補助)	43,894		3(352)
	42,896		2(344)
	41,899	7(336)	1(336)
	40,901	6(328)	328
• 專科社會工作師證書：增加 16 薪點	39,904	5(320)	
	38,906	4(312)	
	37,908	3(304)	
• 受委辦單位社工依執行風險業務等級，增加薪點如下： 一般風險增加 8 薪點 高度風險增加 16 薪點	36,911	2(296)	
	35,913	1(288)	
	34,916	280	

註 1：依行政院 107 年 1 月 31 日院授人給字第 10700000011 號函，薪點折合率每點為 124.7 元。

註 2：每年得依考核情形晉階 1 次，最高晉陞至第 7 階。

註 3：如採優於本計畫之敘薪機制、薪點折合、年資計算方式者，依從優原則辦理。